

伊斯兰女性主义探析： 马来西亚伊斯兰姐妹的经验

范若兰

(中山大学 亚太研究院东南亚研究所,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 伊斯兰姐妹是马来西亚著名的非政府组织, 属于伊斯兰女性主义, 致力于在伊斯兰的框架下维护公正和妇女权利。该组织通过重新解释《古兰经》, 指出伊斯兰是追求公正和性别平等的宗教; 通过宣传教育、向政府递交备忘录、发表公开信和声明等方式, 提高公众觉悟、影响政府政策和法律制定; 还通过法律援助, 帮助在婚姻中处于弱勢的穆斯林妇女。伊斯兰姐妹将伊斯兰与民主、人权联系起来, 维护妇女的权利, 有力地挑战了宗教权威对伊斯兰解释的垄断权, 也有力地回击了伊斯兰主义对妇女的说教。

关键词: 伊斯兰; 伊斯兰女性主义; 伊斯兰姐妹; 马来西亚

中图分类号: B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56(2010)02-0080-09

伊斯兰女性主义 (Islamic Feminism) 是伊斯兰世界女性主义的一个流派, 是在伊斯兰框架内的女性主义理论与实践, 致力于对古兰经和圣训重新解释, 争取两性的平等权利和公正。伊斯兰女性主义强调《古兰经》中“平等”、“公正”的教导, 鼓励质疑乌来玛 (伊斯兰学者) 对《古兰经》圣训、沙里阿法的父权式解释, 追求建构一个更平等和更公正的社会。

20世纪90年代伊斯兰女性主义在伊斯兰主义 (Islamic Fundamentalism) 咄咄逼人的挑战下兴起。原教旨主义者用伊斯兰的名义攻击女性主义, 认为她们追求男女平等是违背伊斯兰, 他们从《古兰经》和圣训中找出安拉和先知的教导, 按照字面意思加以解释, 认为男人高女人一等, 男人要保护女人, 女人要服从男人, 要实行男女隔离, 女人不适合从政, 一个男人可以娶4个妻子, 男人可以单方面休妻 (塔拉克), 女人应该戴面纱, 等等。^[1] 这些伊斯兰权威对《古兰经》和圣训的片面解释引起穆斯林妇女的困惑, 难道伊斯兰是压迫妇女的吗? 也引起穆斯林女性主义者的愤怒, 难道她们追求男女平等就是反对自己的宗教吗? 伊斯兰女性主义勃然兴起, 他们中既有女性也有男性, 既有

*收稿日期: 2010-02-27

作者简介: 范若兰, 女, 陕西西安人, 中山大学亚太研究院东南亚研究所教授, 博士。

学者也有活动家,既著书立说也从事行动,既出现在中东、非洲、南亚、东南亚的穆斯林社会,也活跃在欧美穆斯林社区。他们重新解释《古兰经》和圣训,要掌握一直被男性控制的话语权,并在伊斯兰框架下追求性别平等和社会公正。

马来西亚的伊斯兰姐妹(Sisters in Islam,简称SIS)就是这样一个伊斯兰女性主义组织。该组织成立于1988年,领导人是宰娜·安瓦尔(Za'nah Anwar),她毕业于美国的大学,获硕士学位。该组织最初只有12个成员,她们是律师、记者、大学教师和女权活动家,后来发展壮大。伊斯兰姐妹主张发展伊斯兰中的男女平等,追求公正和民主原则,伊斯兰姐妹的主要宗旨是:(1)发展和提高妇女在伊斯兰中的权利,并结合妇女的经验和现实;(2)促进改变男尊女卑的行为和观念,消除对妇女的不公正和歧视;(3)提高公众意识,进行有关伊斯兰倡导的平等、公正和民主的法律和政策改革。^[2]伊斯兰姐妹之所以要在伊斯兰框架内追求妇女的权利,正如宰娜·安瓦尔所说:“目前席卷大部分伊斯兰国家的伊斯兰复兴运动,已经引起这些社会不同程度的紧张和竞争的意识形态:什么伊斯兰、谁的伊斯兰是正确的伊斯兰?正是妇女的权利和地位成为争论的第一个目标。因此,为穆斯林妇女争取平等和公正的斗争,必须被置于妇女所生活的穆斯林社会的环境下,在这里伊斯兰主义气氛日益增长,规范和限制我们的生活。”她痛心地看着,“这种借伊斯兰名义的进攻行动已经加剧了西方的偏见和非穆斯林这种看法,他们相信伊斯兰是不公正的、不民主的、反妇女的。”^[3]

伊斯兰姐妹在马来西亚是一个有高度影响力的非政府组织,在国际上也有较大影响,但目前学术界对其研究很少,只有个别论文提到该组织,如Norani Othman的《穆斯林妇女和伊斯兰主义的挑战:东南亚穆斯林妇女为人权和性别平等而斗争》^[4],宰娜·安瓦尔的《什么伊斯兰,哪里的伊斯兰?伊斯兰姐妹及其为妇女权利的斗争》^[5]谈到伊斯兰姐妹的主要宗旨和活动,这两篇论文的作者都是伊斯兰姐妹的成员。中国学者也注意到该组织,《当代东南亚伊斯兰:发展与挑战》一书介绍了该组织¹,但内容过于简单,且大部分内容来源于一篇文章《姐妹们起来,捍卫古兰经》。^[6]笔者在《伊斯兰教与东南亚现代化进程》一书中研究东南亚非政府组织时,专门介绍了伊斯兰姐妹的宗旨、活动,但不够深入。^[7]本文主要依据伊斯兰姐妹在网站、报纸和杂志上发表的公开信、备忘录、访谈和小册子,以及公开出版的专著,深入探讨伊斯兰姐妹如何解释《古兰经》有关妇女权利,如何批判原教旨主义对妇女权利的歪曲,如何向公众宣传、游说政府,如何进行法律援助,如何在伊斯兰、民主和人权的旗帜下追求性别平等和社会公正。对伊斯兰姐妹的研究,有助于深入探讨伊斯兰女性主义的理论和实践。

一、解释:伊斯兰姐妹对《古兰经》的重新解读

伊斯兰原教主义者认为男女生而有别,他们引用和解释经训(《古兰经》和圣训),要求妇女服从丈夫、安居家中,女人的主要职能是做好妻子和好母亲,女人不能领导国家,女人出外要戴面纱。而西方媒体和一般民众也仅从理解经训的字面意思,认为伊斯兰赞成男尊女卑、一夫多妻、限制妇女,因此是压迫妇女的。

伊斯兰姐妹则认为《古兰经》的基本原则是公正和性别平等,《古兰经》承认男女生理上的差别,但不承认男女在社会性别(gender)上的差别,《古兰经》赋予男女平等权利。一般人之所以认为《古兰经》歧视妇女,一是因为父权社会的文化和实践影响了对《古兰经》的解释,二是因为男性垄

¹ 许利平等著:《当代东南亚伊斯兰:发展与挑战》,时事出版社,2008年,第110-114页。该书作者还有一文《东南亚伊斯兰非政府组织的产生、发展及其作用》(《当代亚太》,2008年第5期)也介绍了伊斯兰姐妹,但内容与书相同。

断了《古兰经》的解释权，他们出于男性利益的需要，给妇女加上种种束缚，而妇女的声音和经验在《古兰经》解释中缺失。^[8]因此，在伊斯兰社会要破除对妇女的歧视，建立两性平等，首先要回到《古兰经》重新解释《古兰经》的具体条文。伊斯兰姐妹的创始成员之一阿米娜·瓦杜德博士 (Am ina W adud) 的专著《古兰经与妇女》是一部里程碑式的著作¹，从女性主义的视角解释《古兰经》，为伊斯兰姐妹提供了扎实的宗教根基，她们透过历史、社会环境的迷雾，将真正的《古兰经》价值和原则抽离出来，“正是这些普世的价值和原则——而不是 7 世纪阿拉伯的文化和历史——是我们的指导思想。”^[9]

伊斯兰姐妹对一些被人们认为男女不平等的著名经文进行重新解释，加入妇女的经验和声音，得出新的结论。

《古兰经》有一段著名经文“男人是维护妇女的，因为真主使他们比她们更优越，又因为他们所费的财产。贤淑的女子是服从的，是借真主的保佑而保守隐微的。你们怕她们执拗的妇女，你们可以劝诫她们，可以和她们同床异被，可以打她们。如果她们服从你们，那末，你们不要再想法欺负她们。”(《古兰经》4 34)这段经文被解释为男人要保护女人，女人要服从男人，男人可以打妻子，被认为是伊斯兰赞成男尊女卑的依据。伊斯兰姐妹首先从《古兰经》中找出大量经文，说明伊斯兰中男女是平等的，如“顺服的男女、信道的男女、服从的男女、诚实的男女、坚忍的男女、恭敬的男女、好施的男女、斋戒的男女、保守贞操的男女、常念真主的男女、真主已为他们预备了赦宥和重大的报酬。”(33 35)伊斯兰姐妹指出这些经文表明《古兰经》认为男女之间的关系在精神和实质上都是平等的。所以“《古兰经》中充满着平等，当妇女自己读古兰经时，她们发现了伊斯兰中的平等和公正教导。”^[10]

针对经文 4 34 她们认为，《古兰经》所说的男人“维护”女人是有条件的，即男人要优待和赡养女人，如果这两个条件都不具备，男人就不能维护女人，所以这节经文不是指男人无条件的优越于女人，而是指因为女人要怀孕、哺乳、养育孩子，男人“要提供身体保护和物质供应”。当代社会有大量单亲家庭，妇女也要出外就业，面对变化的现实，她们指出，“如果我们狭地理解经文 4 34，所有这些问题都不能解决。因此，古兰经必须重新评价人类的变化和男女的互惠责任。这节经文为男人建立了一个理想的责任，与女人一起创建一个平衡和分担的社会，这种责任既不是生物的，也不是天生的，而是价值的。”^[11]针对该段“可以打妻子”的经文，她们指出《古兰经》更赞成协商，“如有妇女，恐遭丈夫的鄙弃或疏远，那末，他们俩的和解是无罪的；和解是更善的。”(4 128)《古兰经》鼓励夫妻和睦相处，“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以便你们依恋她们，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互相怜恤。”(30 21)而不是允许丈夫打妻子。所以，“今天穆斯林中存在的家庭暴力问题并不是源于《古兰经》。打妻子的男人没有完全遵守《古兰经》有关于挽回婚姻和谐的建议。这种男人的目的是伤害，不是和睦，所以，他们不能用经文 4 34 来为自己的行为辩护。”^[12]此外，伊斯兰姐妹还指出，《古兰经》从来没有命令妻子服从丈夫，从未宣称对丈夫的服从是“好女人”的特征，也不是妇女信仰伊斯兰的先决条件(60 12)。

关于妇女的作证权，《古兰经》有一段经文“你们彼此间成立定期借贷的时候，你们应该写一张借券……你们当从你们的男人中邀请两个人作证；如果没有两个男人，那末，从你们所认可的证人中请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作证。这个女人遗忘的时候，那个女人可以提醒她。”(2 282)许多人根据这条经文的字面意思认为一个男子的证词等于两个女人的证词，因此女人的法律权利低于男人。

¹ Am ina W adud M uhs in, *Quran and Women*, Ruala Lumpur: Penerbit Fajar Bakti Sdn Bhd, 1992 阿米娜·瓦杜德是非洲裔美国人，现为美国弗吉尼亚联邦大学伊斯兰研究教授，是伊斯兰女性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1989-1993 年她曾在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任教，参与建立伊斯兰姐妹。

伊斯兰姐妹不接受这种对《古兰经》的解释，宰娜·安瓦尔指出：“问题是《古兰经》的许多经文被孤立地、字面上的解释，我们需要理解经文与社会历史环境的关系。……其实经文说的是第二个女证人是保证没有错误，其他人是帮助男人的证词，而不是一个男人的证词等于两个女人。但是不幸的是在一个极端父权社会，经文被解释为一个男人的证词等于两个女人的。”^[13]

关于妇女的工作权，许多人认为《古兰经》和圣训要求妇女安居家中，专心照顾孩子和家庭，因此妇女外出工作是不必要的，违背伊斯兰的。伊斯兰姐妹认为《古兰经》和圣训没有不让妇女外出工作，《古兰经》指出“男人将因他们的行为而受报酬，妇女也将因她们的行为而受报酬。”（4 32），《古兰经》赞美赛百邑的女王 B ilqis 的领导（27 23- 44），表明安拉认为如果一个女人有能力，就有资格领导国家。伊斯兰姐妹进一步指出，“今日社会的基本家庭结构和经济体系已经改变，对于大部分穆斯林家庭来说，为了提高家庭生活水平，夫妻都不得不工作。许多妇女是单身、分居、离婚带小孩，或者是被一夫多妻的丈夫所忽视的妻子，这些妇女不能呆在家里。……而且，工作权利是妇女不能剥夺的权利，如果这个权利被否认，结果，它将剥夺妇女在许多领域的选择权，影响到其他相关权利，如教育权、流动权、决策权和政治参与。妇女将因此继续处于劣势和无权状态。”^[14]

关于一夫多妻，一般人依据《古兰经》“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对待孤儿，那末，你们可以择娶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末，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或以你们的女奴为满足。”（4 3）认为伊斯兰赋予男人一夫四妻的权利。但伊斯兰姐妹强调这段经文表明多妻制不是无条件的，而是确保对寡妇和孤儿公正的一种责任，这段经文是在惨烈的伍侯德战役后降示的，关心的是穆斯林男人死后留下的寡妇和孤儿的生活，即使在那样的环境下，安拉也没有认可当时不受限制的多妻制，而是代之以限制到最多只能有 4 个妻子。伊斯兰姐妹更强调经文中的平等对待要求，而且《古兰经》在后面的经文中进一步强调了公平：“即使你们贪爱公平，你们也绝不能公平地待遇众妻。”（4 129）所以经文 4 3 不能被视为《古兰经》提倡多妻，事实上，这段经文提倡一夫一妻是伊斯兰教原初的和理想的婚姻形式。所以，“在现代环境下，应实行《古兰经》所提倡的理想的一夫一妻制。”^[15]

关于隔离男女，伊斯兰主义者依据《古兰经》“你们应当安居于你们的家中，你们不要炫耀你们的美丽，如从前蒙昧时代的妇女那样。”（33 33）认为应当限制妇女走出家门。阿米娜·瓦杜德详解“弦露”（Tabbaruj）一词，认为这节经文中虽然针对妇女，但并不意味着只有妇女会犯“弦露”的过错，而是所有“遵守《古兰经》的人都必须努力避免为某种目的而炫耀，不需要对经文的理解和应用进行性别强制。”^[16]但是，遗憾的是，这节经文“本来是禁止妇女出门炫耀，演变成了禁止出门的一般原则。同时，禁止所有成员出门炫耀的一般原则演变成了只针对妇女。”^[17]男性的《古兰经》解释就是这样将《古兰经》没有的束缚加在妇女身上。

伊斯兰姐妹高扬伊智提哈德（独立判断）的旗帜，认为对《古兰经》的解释是符合法理的，因为“《古兰经》作为一本神圣的指导书是永恒和普世的，但是《古兰经》和圣训都不可能对每一件事提出专门的详细的条款。为了满足不断变化的需要，法理学家因此制定了公议和类比原则。”^[18]伊斯兰姐妹对《古兰经》的解释厘清了一般人按照字面意思对妇女权利的理解，为人们重新解释和理解《古兰经》有关性别关系的规定打开了思路，为女性反抗以伊斯兰名义压迫妇女提供了武器，同时也为伊斯兰去除了歧视妇女的指责。

二、行动：伊斯兰姐妹的维权方式

在伊斯兰主义强大的挑战面前，重新解释《古兰经》和圣训只是伊斯兰姐妹维护妇女权利的部

分内容,她们还要将这种理念付诸行动,积极从事宣传教育和社会活动来引起政府和公众对妇女权利的重视,改变歧视妇女的立法和政策,帮助妇女维护自己的权利。她们的维权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宣传教育。伊斯兰姐妹特别重视宣传真正的伊斯兰妇女观,她们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发表了大量马来文和英文小册子,包括《在安拉面前男女平等吗?》、《穆斯林男子被允许打妻子吗?》、《伊斯兰中的妇女与工作》等^[19],使穆斯林知道在伊斯兰名义下的一些做法和观点是错误的,这对穆斯林妇女尤其重要。正如伊斯兰姐妹成员,新闻记者罗斯·伊斯拉美(Rose Islan ail)指出的,“如果穆斯林妇女知道她们的权利,她们就能更好地处理她们的生活,而且,她们还能教育男人。”^[20]伊斯兰姐妹还经常面向一般公众举办公开演讲,邀请著名学者宣传伊斯兰的进步思想,演讲主题有“伊斯兰与现代性”、“伊斯兰、《古兰经》和妇女的声音”、“避孕、流产和生育遗传工程”、“人权、宗教和世俗主义”等。伊斯兰姐妹不仅从事普及知识工作,还经常组织全国性和地区性论坛讨论重要的伊斯兰议题,包括“伊斯兰、伊斯兰教法和现代民族国家”、“伊斯兰、文化与民主”、“伊斯兰、生育健康和妇女的权利”、“伊斯兰家庭法和对穆斯林妇女的公正”、“穆斯林妇女与宗教原教旨主义的挑战”等,来自东南亚地区和全世界的伊斯兰学者、社会活动家、知识分子和政府官员参加这些研讨会,针对共同面临的问题讨论对策。^[21]伊斯兰姐妹的宣传教育活动既有针对一般穆斯林民众的普及性质,也有针对社会精英的学术探讨和政策分析,这使得伊斯兰姐妹的活动不仅将一般穆斯林与学者和知识分子联系起来,而且将国内与国际联系起来,扩大了伊斯兰姐妹在国内和国际的影响力。

二是向政府和立法机构递交备忘录。有关家庭婚姻法、家庭暴力法、伊斯兰刑法等立法直接关系到穆斯林妇女,而这些立法权力基本上控制在男性手中,他们对经训做出片面解释,对妇女的权利要么忽视,要么歧视。伊斯兰姐妹希望能够影响法律和政策制定,经常向国家元首、总理、相关部长提交备忘录,内容涉及要求任命妇女为伊斯兰法庭法官、穆斯林平等监护权、家庭暴力条例(1994年)、一夫多妻法律改革、家庭婚姻法改革、伊斯兰犯罪条例、伊斯兰刑法等。如1996年马来西亚《有关多妻的伊斯兰家庭法》对1984年家庭婚姻法进行修改,放宽对多妻的限制,伊斯兰姐妹反对新修改的条例,在1996年12月提交给元首和总理的《有关伊斯兰家庭法一夫多妻制改革》的备忘录中,伊斯兰姐妹从分析《古兰经》入手,认为一夫多妻不是伊斯兰的理想婚姻模式,多妻制也不能解决不道德问题,因为“伊斯兰教导自我控制、自我约束和自我净化。”^[22]她们建议:(1)一夫多妻的申请者必须向法庭出示相关文件和证据,证明申请者具有公正无私的品行,以及所申请的婚姻不会在各方面对已有妻子造成伤害;(2)法庭在审查一夫多妻申请时,应当对已有妻子的健康状况索取书面证明,以确定丈夫是不是有正当理由提出再婚申请;(3)为确认丈夫是否有赡养能力,法庭应对其经济来源和收支状况进行严格审查;(4)丈夫的未来妻子也应当被传唤到法庭,以便同已有妻子交换意见,断定丈夫方面的申请是否符合一夫多妻婚姻的法律规定;(5)马来西亚联邦各州必须在一夫多妻问题上采取明确一致的法规,应当以1984年《伊斯兰家庭法条例》为基本法。立法思想严重滞后的霹雳、玻璃市、丁加奴、吉兰丹州应当立即修改相关立法,以便充分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23]伊斯兰姐妹在递交备忘录后,还不断追踪结果,总理会责成相关部长进行商讨,在议会进行讨论。一般来说,已经通过的法律很难改变,所以伊斯兰姐妹递交的一些备忘录没有什么结果,但至少表达了不同观点,也有不少备忘录收到实际效果,如使一些州政府撤销对脱离伊斯兰者拘禁1年的处罚,规定“家庭暴力法”也适用于穆斯林。¹

三是在媒体上发表公开信和声明。伊斯兰姐妹在向政府递交备忘录的同时,也向主要马来文

¹ 来玛和宗教当局坚持家庭暴力法只适应于非穆斯林,坚持涉及家庭暴力的穆斯林适应于伊斯兰家庭法。

和英文报纸写公开信和声明,目的是提高公众对伊斯兰事务的意识。对伊斯兰姐妹来说,媒体是引起公众关注的最有效途径。马来西亚主要媒体也非常支持伊斯兰姐妹的工作,给她们版面刊登很长的信,有时长达半版的篇幅。伊斯兰姐妹发表的公开信和声明主要有《伊斯兰、叛教罪和伊斯兰党》(1999)^[24]、《呼吁政府延缓沙里阿犯罪条例》^[25]、《伊斯兰中的妇女与工作》《什么是哈吉布(头巾)?》《伊斯兰与一夫多妻》等,从解释《古兰经》入手,强调宗教自由是伊斯兰的基本原则,反对沙里阿犯罪条例的模糊和泛化,强调哈吉布是个人事务,反对政府立法强迫。伊斯兰姐妹的公开信和声明取得广泛反响,因为她们的信也同时递交给其他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这些组织在很多事务上观点一致,用一个声音说话,形成较强的舆论导向。如2002年乌来玛委员会以谈论伊斯兰、摧毁伊斯兰的罪名起诉6个著名人物,其中包括伊斯兰姐妹领导人宰娜·安瓦尔。伊斯兰姐妹和其他NGO组织及著名人士发表声明,谴责这一行为。在反对丁加奴州的《伊斯兰刑法》时,伊斯兰姐妹联合11个妇女组织发表公开信谴责这一立法。伊斯兰姐妹深知,仅向政府递交备忘录是不够的,一定要动员公众舆论和媒体支持,才能形成更大的压力。

四是法律援助和服务。伊斯兰姐妹成立的契机就是讨论《伊斯兰家庭婚姻法》的修改问题,因此穆斯林婚姻家庭法始终是伊斯兰姐妹关注的重点之一,在关注婚姻家庭法律修改的同时,伊斯兰姐妹对穆斯林妇女面临的法律困境进行帮助。如离婚问题,马来西亚各州法律的离婚方式有3种,第一种是“塔拉克”,妇女组织认为法律承认“塔拉克”实际上就是承认休妻仍是男子的一种变相特权;第二种离婚方式是“悬置离婚”(talaq taliq),即妻子根据夫妻双方婚前约定的条件解除婚姻,也称“协议离婚”,妇女组织认为这种离婚方式在实施中问题很多,一是各州不统一,有的州不承认“协议离婚”,有的州对证据规定不合理,导致取证困难,此外审判时间太长,因此妇女一般不愿主动提出“协议离婚”;第三种离婚方式是法庭判决离婚,但在实施中也有困难,法定的离婚理由中,以丈夫遗弃、虐待妻子和拒绝履行赡养妻子的义务的3项理由为最重要,但在法庭判决中,时常因找不到证人、丈夫拒绝出庭等原因,审判无法进行,最后不了了之。伊斯兰姐妹批评离婚方式对妇女不利,还激烈批评伊斯兰法庭法官,因为他们给男子较容易的离婚权,而妇女要离婚较难。在一个著名案例中,一个马来妇女花了7年时间才与丈夫离婚。

为了帮助在婚姻处于弱勢的穆斯林妇女,伊斯兰姐妹开办法律援助诊所,为穆斯林提供有关离婚、家庭暴力的法律咨询和援助。20世纪90年代宰娜·安瓦尔参与审理一件娶二妻的案件,出庭为第一个妻子辩护,她在法庭上阐述了《古兰经》多妻的原则和条件,必须尊重第一个妻子的意见和同意,她指出伊斯兰家庭法目的是保护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而不是支持丈夫压迫妻子。该案以第一个妻子胜诉告终,伊斯兰姐妹名声大震。^[26]此后法律援助一直是伊斯兰姐妹的主要工作之一,仅2003年1月她们就处理了150宗案子。^[27]

三、目标:伊斯兰、民主、人权

伊斯兰姐妹深知,妇女的权利是与人权、民主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只有在所有人的权利能得到保障的民主社会,妇女的平等权利才能得到真正实现。所以伊斯兰姐妹在提倡妇女权利的同时,积极推动马来西亚的人权和民主。

伊斯兰姐妹从伊斯兰和个人自由的角度来维护人权。《沙里阿犯罪条例》吉兰丹和丁加奴州的《伊斯兰刑法》遭到伊斯兰姐妹的激烈批评,认为这些法律是用刑事法规范个人道德、信仰和私人生活方式,导致法律泛化,违背了《古兰经》提倡的正义、平等、自由和尊严。伊斯兰姐妹引用《古兰经》“你们不要互相侦探”(49:12)、“真主又命令你们替众人判决的时候要秉公判决”(4:58)等经文,还引用圣训“不要伤害穆斯林,不要斥责他们,不要追究他们的缺点”^[28],指出沙里阿犯罪条

例将“不合适着装”、“公共场合不适当举止”、选美等都列为犯罪,但对什么是“不合适着装”、“公共场合不适当举止”没有具体界定,为警察解释条例和行使抓捕权力提供了极大的空间,以致于恋人在公共场合搂搂抱抱都因视为“不适当举止”而被捕,伊斯兰姐妹认为这是对个人权利的严重侵犯。《伊斯兰刑法》对叛教罪要处以死刑,伊斯兰姐妹对此坚决反对,因为宗教自由是伊斯兰的基本原则,她们引用《古兰经》“对于宗教,绝无强迫”(2:256),指出这段经文表明没人能被强迫信仰伊斯兰,因为宗教依靠的是信仰和自愿,如果用强迫,信仰是无意义的。伊斯兰姐妹还指出宪法也保护信仰自由,“这在今天的许多伊斯兰国家,包括马来西亚,这个精神都包含在宪法有关宗教自由是基本权利的条款中。”^[29]

伊斯兰姐妹还从民主的角度质疑有关伊斯兰法令的出台和法特瓦法律化不符合民主程序。马来西亚的法特瓦(乌来玛委员会所发表的文告)现在被赋予法律权力,3个参加马来西亚小姐选美比赛的马来女子就是由雪兰莪乌来玛发布法特瓦宣布违背伊斯兰,再由沙里阿犯罪条例处罚,被捕并被判刑,而且它可以对谈论与官方法特瓦不同观点的人进行指控。在伊斯兰姐妹看来,这些法令未经过公众讨论和议会批准,仅由乌来玛宣布就成为法律,是不符合民主社会的基本原则的。“用这种方式,法特瓦侵犯了马来西亚人民的基本自由,而基本自由是联邦宪法所保证的。”^[30]她们指出:“在马来西亚这样的民主社会,伊斯兰教法能不经制定法律的民主过程就被通过吗?宗教当局认为宗教事务不需要经由选举产生的立法议会的代表讨论——当然更不需要非穆斯林讨论。但是,在一个民主国家,法律制定过程不能只由一小群未经民主选举的人来垄断,他们是封闭的小圈子,他们不认为其他人有权讨论或争论宗教事务,在民主国家,政府和宗教权威不能将伊斯兰事务的法律决策和政治决策权从公众控制中转移,这违背了基本的民主原则。”^[31]

伊斯兰姐妹从现代性、民主、人权、妇女权利的角度思考伊斯兰教与妇女的关系,她们对《古兰经》和圣训的重新解释,在某种程度上动摇了宗教权威和原教旨主义者对伊斯兰解释的垄断权,自然引起他们的极大愤怒,伊斯兰党、政府的宗教事务委员会指责伊斯兰姐妹无权谈论伊斯兰,因为她们没有在宗教学校接受过系统和全面的教育,没有阿拉伯国家的大学(尤其是爱资哈尔大学)的伊斯兰学位,不懂阿拉伯语、不戴面纱,他们还指责伊斯兰姐妹对经训的解释是偏离了真正的伊斯兰。也就是说,谈论伊斯兰只是一小群乌来玛的特权,任何质疑和挑战他们的妇女观和经训解释的人都被认为没有资格,他们谴责伊斯兰姐妹是反伊斯兰的。^[32]宰娜·安瓦尔对这些指责反唇相讥:“当马来西亚人在谈论政治、经济、社会问题时,没有人要求他们必须拥有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学位,但是当他们在谈论伊斯兰时,就需要他们在谈论之前能讲阿拉伯语,有来自爱资哈尔大学的伊斯兰学位。但是,如果你的有关伊斯兰的公开讲演是支持建立伊斯兰教国、支持伊斯兰刑法,支持对叛教者处以死刑,支持隔离男女,支持禁止音乐和表演艺术,那么,即使你是毕业于三流美国大学的三流工程师,你也有资格谈论伊斯兰。”^[33]

伊斯兰姐妹的座右铭是“公正、平等、自由和尊严”(Justice, equality, freedom and dignity),它的目标是建立性别平等、公正、自由和民主的社会。它在伊斯兰的框架下谋求正义、平等、自由和尊严,加上人权和民主的旗帜,有力地挑战了宗教权威对伊斯兰解释的垄断权,也有力地回击了伊斯兰主义对妇女的说教,使穆斯林妇女也能在伊斯兰与现代性的话语建构中发出自己的声音,提出自己的主张,维护自己的权利。伊斯兰女性主义是伊斯兰世界新兴起的一种思潮,她们的努力使全世界越来越多的穆斯林和非穆斯林认识到在伊斯兰框架下争取妇女权利的正确性和可能性。它对于挑战伊斯兰主义、对于回击西方对伊斯兰的偏见都具有重要意义,从这一点上来说,马来西亚伊斯兰姐妹的理论和实践值得深入研究。

注释:

- [1] Lam ia Rustum Shehadeh, *The Idea of Women in Fundamental Islam*, Florida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2003
- [2] Ma ikh Stevens “ (Re) Framing Women’ s Rights Claims in Malaysia”, in ed by Virginia Hooker and Norani Othman, *Malaysia: Islam, Society and Politic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003, pp 140– 141.
- [3] [10] [33] Zainah Anwar, *Islam and Women’ s Rights*, p 1, 4, 7– 8 [http // www. asiafoundation. org/pdf/Anwarspeech. pdf](http://www.asiafoundation.org/pdf/Anwarspeech.pdf)
- [4] Norani Othman, “ Muslim women and the challenge of Islamic fundamentalism / extremism: An overview of Southeast Asian Muslim women’ s struggle for human rights and gender equality”, *Women’ 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Vol. 29, No. 4, 2006, pp. 339– 353.
- [5] Zainah Anwar, “ What Islam, Where Islam? Sister in Islam and the Struggle for Women’ s Rights”, in ed by Robert W. Hefner, *The Politics of Multiculturalism: Pluralism and Citizenship in Malaysia, Singapore, and Indone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 [6] 《姐妹们起来，捍卫古兰经》，阿里译，The Jakarta Post 2005– 9– 29， [http // old. norislam. com /readarticle/htm /230/2005_9_29_3224. htm](http://old.norislam.com/readarticle/htm/230/2005_9_29_3224.htm)
- [7] 范若兰等著：《伊斯兰教与东南亚现代化进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 226– 231页。
- [8] [9] [31] Zainah Anwar, *What Islam, Where Islam? Sister in Islam and the Struggle for Women’ s Rights*, pp. 228– 229, 229, 247.
- [11] [12] Amina Wadud-Muhsin, *Quran and Women*, Ruala Lumpur: Penerbit Fajar Bakti Sdn. Bhd, 1992, p. 73, 76
- [13] [14] Compiled and Edited by Greg Fealy and Virginia Hooker, *Voices of Islam in Southeast Asia: A Contemporary Sourcebook*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006, pp. 292– 293, 301– 303
- [15] [18] [22] Sisters in Islam and Association of Women Lawyers *Memorandum On Reform of the Islamic Family Law on Polygamy*, 11 December 1996 [http // www. sistersinislam. org/my/memorandum/s/11121996. htm](http://www.sistersinislam.org/my/memorandum/s/11121996.htm).
- [16] [17] “ Amina Wadud-Muhsin”, *Quran and Women*, p. 98
- [19] [http // www. MuslimTents. Com /sistersinislam /resources/index3. htm](http://www.MuslimTents.com/sistersinislam/resources/index3.htm), 1 January 2002.
- [20] S. Masturah Alatas *True Picture on the Rights of Muslim Women*, 1991, [http // groups. google. com /group/hamisc-activism. progressive/browse_thread/thread/al04927de034e8a5/965eba43451Bd96?hl=s&q=S](http://groups.google.com/group/hamisc-activism progressive/browse_thread/thread/al04927de034e8a5/965eba43451Bd96?hl=s&q=S)
- [21] [32] Norani Othman, Muslim women and the challenge of Islamic fundamentalism / extremism, p. 350, 351.
- [23] 吴云贵：《当代伊斯兰教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 355– 356页。
- [24] [29] “ Islam, Apostasy and PAS” - Sisters in Islam press statement, 1999, [http // www. saksi. com /ju199/zainah. htm](http://www.saksi.com/ju199/zainah.htm).
- [25] Sisters in Islam calls on the Government to suspend the Syariah Criminal Offences Enactment until a comprehensive review is conducted on constitutional and Islamic grounds [http // www. mmmail. com. my/ Current_ News/MM /SundayNational/2005020611011](http://www.mmmail.com.my/Current_News/MM/SundayNational/2005020611011).
- [26] 《姐妹们起来，捍卫古兰经》，[http // old. norislam. com /readarticle/htm /230/2005_9_29_3224. htm](http://old.norislam.com/readarticle/htm/230/2005_9_29_3224.htm)
- [27] Sisters-in-Islam opens legal aid clinic, Feb 14th, 2004, [http // www. malaysiakini. com](http://www.malaysiakini.com).
- [28] 《伊斯兰姐妹的公开信：呼吁政府延缓沙里阿犯罪条例》，2005年 2月 6日，[http // www. mmmail. com. my/Current_ News/MM /SundayNational/2005020611011. . .](http://www.mmmail.com.my/Current_News/MM/SundayNational/2005020611011...)
- [30] Zainah Anwar *Modern and Moderate Islam, Asia Week*, 16 September 1997.

[责任编辑：司 韦]

The Analysis of Islamic Feminism: the Experiences of SIS in Malaysia

FAN Ruolan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Guangdong)

Abstract Sister in Islam (SIS) is a famous Malaysian NGO which believes in Islamic Feminism and commits itself to ensure the justice and women rights in the framework of Islam. SIS figures out that Islam is a kind of religion which pursues justice and gender equality by reinterpreting the Koran. It raises the public awareness and influences the policymaking law-making through propaganda and education, through submitting memorandum to the government, through issuing open letters and statements, etc. SIS also offers help to those Muslim women in a disadvantaged position in marriage by legal aid. SIS links Islam,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together to protecting women's rights. It effectively challenges religious authority's monopoly of explaining Islam, also effectively responds to the preaching of Islamic fundamentalism to women.

Key words Islam, Islamic Feminism, Sister in Islam, Malaysia

(上接第 54页)

The Study of "Achievement Dilemma" of Malaysia Chinese Education Since 1980s

Zhou Yu-e HU Chun-yan

(Institute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ies,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2, Guangdong)

Abstract Malaysia Chinese education has acquired great achievement since 1980s. So many people are optimistic about it and consider that Chinese education has a bright future. In fact, they ignore the dilemma reward achievement. The authors open out the complexion that Malaysia Chinese education has gained great achievement and gotten in achievement dilemma at the same time through analyzing developing status of elementary school and high school of Chinese.

Key words Achievement dilemma, Malaysia Chinese education, Elementary school of Chinese, High school of Chinese